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汪錫麟

聲 請 人 汪若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汪佳蓉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3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；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以立法者為兼顧聲請權人之權益及裁判之安定性，設有聲請期間之限制，聲請權人若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始為聲請交付，即非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30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11日、111年5月13日、111年8月11日及111年8月19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該事件於111年8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成立訴訟上和解而終結，有書記官辦案進行簿、和解筆錄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6頁）。是聲請人遲至113年2月7日始為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所載），顯已逾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與首揭規定不符，自應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六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05 法 官 古振暉

06 法 官 汪曉君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戴伯勳